**放棄參加「中華民國106年全國語文競賽」聲明書**

本人 因各人因素無法代表本縣參加「中華民國106年全國語文競賽」 （組別） （項目）比賽，謹此聲明。

此致 花蓮縣政府

聲明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簽章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： |  | 簽章 |
|  |  |  |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

備註：競賽員如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，應於106年10月3日(星期二)前

傳真至03-8462787，紙本繳交至教育處終身教育科馬靜敏小姐收。